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7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甲之生母）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丙（甲之外祖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2月29日。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之生母乙原為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服務中個案，主責社工原訂於民國114年6月27日家訪並陪同乙就診身心科，然訪視時自受安置人二姨得知，乙於114年6月26日18時許稱欲外出抽水後便再無音訊，其家人嘗試聯繫未果。因受安置人之外祖母丙現需在外跑車賺錢以維持家計，而受安置人二姨未有照顧嬰幼兒經驗且後續仍有升學規劃，無意持續照顧受安置人，評估受安置人為襁褓年紀，受安置人家庭無適切替代照顧資源，故聲請人於114年6月27日16時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今。考量乙現離家於其友人家居住且無意願返家生活，欲自立在外生活，然現與其前男友發生衝突，乙雖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惟其現無穩定生活環境

01 及經濟收入，恐危害受安置人身心發展，而丙現忙於照顧受
02 安置人舅舅及工作，難以提供相關協助，聲請人將安排親職
03 教育課程並持續評估乙親職照顧功能，並提供相關協助，現
04 階段受安置人不適宜終止安置，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
05 及健全成長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06 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
10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2 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3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4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5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16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17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18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9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0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21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2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2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政府兒童
25 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3至1
26 7頁）】：

27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28 受安置人現為6個月餘之幼兒，經聲請人於114年6月27日
29 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至114年9月29
30 日等情，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89號裁定可稽（見本院卷
31 第19至23頁）。受安置人經114年7月9日體檢報告顯示，

01 眼睛、耳朵、呼吸系統、心臟循環系統、四肢等皆無異
02 狀，建議定期返診預防保健及疫苗注射，中心於114年8月
03 26日轉介幼兒專責醫師，現穩定接受相關醫療追蹤。安置
04 初期，因受安置人年幼且尚處媒合相關安置處所，暫安置
05 其於醫療院所，受限醫療照顧模式，受安置人有哭鬧情
06 形，經醫護人員抱撫尚能穩定情緒，現受安置人安置於寄
07 養家庭，初期尚在適應轉換環境，而有哭鬧，現受照顧情
08 形穩定。受安置人於114年8月4日轉換安置處所，經與安
09 置單位討論，俾利後續照顧者銜接受安置人照顧狀況及協
10 助受安置人適應換轉安置處所，同步讓丙及乙知悉為受安
11 置人後續照顧安排，而暫緩會面探視安排，丙及乙同意於
12 114年11月份再視受安置人適應情形申請會面探視。

13 (二)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14 1、主要照顧者：

15 乙現年16歲，自引產事件後，其情緒較為低落，睡眠狀況
16 不佳，經常夢見跌落懸崖後驚醒，且睡眠時間較短，然情
17 緒穩定期間，其外在表現外向、活潑且富有笑容。中心於
18 113年8月1日尋獲乙後，首次帶其至淡水馬偕醫院就診，
19 診斷顯示其鬱及焦慮情形較為嚴重，並開立抗焦慮及情緒
20 調整藥物，後乙再次擅離機構，中心分別於丙及乙簽訂照
21 顧計畫，並以安置請假方式返回受安置人家穩定生活，11
22 3年11月25日中心再次攜乙至亞東醫院就診，經診斷顯示
23 其除憂鬱與焦慮外，尚有創傷相關問題，並開立焦慮及睡
24 眠用藥，因懷孕、親餵母乳，暫緩就診身心科及服用身心
25 用藥。乙在就學部分，現國中畢業，就學期間持續接受輔
26 導室輔導資源，協助其穩定在校生活，因過去學習進度停
27 滯，其學業表現落後，然又懷孕彈性請假，後期皆未到校
28 就學請假在家待產、坐月子及育嬰，現因與丙親子衝突，
29 擅離家中。

30 2、其餘家屬情況：

31 (1)受安置人外祖母現年39歲，原與其同居人共同從事連結車

01 照駛送貨工作，曾從事家庭代工，然因收入不穩定而離
02 職，且受限受安置人舅舅年幼難以獨立外出工作，而丙管
03 教嚴厲，但非無標準，若能於規範內，丙與其子女互動較
04 親近、關係亦屬緊密，丙將責打管教視為最後手段。另丙
05 患有憂鬱症，明瞭自身身心狀況，當身心難以負荷時，則
06 會主動就醫求助，然服用藥物易影響照顧受安置人舅舅品
07 質，是丙現不依賴藥物協助。

08 (2) 受安置人外祖母同居人現年38歲，從事連結車駕駛相關工
09 作，為受安置人舅舅之生父，僅假日返家，過去常因教養
10 子女議題與丙發生摩擦，其因較自我而對於分擔受安置人
11 家經濟有所埋怨，然丙考量受安置人舅舅，希冀家庭完
12 整，故未與其同居人結束關係，現因丙得知其同居人疑似
13 施用毒品，現關係僵化。

14 (3) 受安置人大姨現年21歲，高職肄業，現於新北市板橋區租
15 屋生活，疑從事八大行業，交往對象入監服刑，疑有用
16 藥，會協助丙照顧受安置人三姨，其經濟狀況缺乏理財而
17 較不穩定。

18 (4) 受安置人二姨現年18歲，就讀花蓮東華大學社工系，過去
19 因腦溢血進行手術及術後追蹤，腦部已無大礙，然有後遺
20 症，右眼全盲，記憶力受損，現領有身障手冊，尚有獨立
21 生活能力。

22 (5) 受安置人三姨現年16歲，國中畢業後便未就學，其個性衝
23 動、貪玩，較自我中心，後為與其女友交往而離家，因遭
24 提告竊盜及妨礙家庭等案件，現有少事案件尚在審理中，
25 目前由少年調查官、少輔會社工追蹤輔導，週間居於受安
26 置人家，週末與受安置人大姨同住。

27 (6) 受安置人舅舅現年4歲，丙為主要照顧者，過去因氣管炎
28 多次進出醫院，經診斷肺部發展較弱且容易過敏，觀察其
29 疑有發展遲緩及過動症狀，即將就讀幼兒園，將持續觀察
30 其就學情形，並視其適應情形提供相關資源連結及協助。

31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01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為出生僅6月餘之幼兒，經本院通知社工
02 偕同受安置人到院觀察受安置人目前情狀顯示略以：受安置
03 人現於寄養家庭，曾得玫瑰疹，怕生，於法官觀察過程中持
04 續哭泣，哭聲大有活力，四肢正常，無其他外傷等情，有本
05 院訊問筆錄可查（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可見其缺乏自我
06 保護能力，生活需仰賴他人照顧，然因乙自身為未成年人，
07 親職教養功能不佳，身心狀況不明，一尸已無法提供受安置
08 人安全妥適的照顧環境，而案家子女眾多，無合適親屬能替
09 代照顧資源，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發展所需，反觀受安置人目
10 前安置狀況良好，足認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因此
11 為了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展的最佳利
12 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
13 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
14 人延長安置3個月。

1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薛巧翊

19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邱子芙